

续表 15-9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
内江市华夏建设有限公司	三级	罗小平
四川省邛崃市振华建筑公司	二级	林祖培
四川新蜀建筑有限公司	二级	岳成文
四川明显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吴兴国

第二节 个体加工业

一、金银加工

1988—1996 年，新龙县从事金银加工的个体户共有 5 户，其中本籍 4 户、客籍 1 户。1997—2006 年，县内从事金银加工的个体户达 28 户，主要加工金银首饰、金银碗、金银酒杯以及民族装饰品等。

二、木业加工

(一) 规模化木业加工

1990—1997 年，新龙县木综厂按照县上下达的各项指标，立足厂情，完成各项指标任务。1990 年，完成销售收入 27.67 万元、亏损 11.95 万元、上缴利税 2.31 万元。1991 年，完成各项收入 32 万元、实现利润 13.9 万元、上缴利税 3.36 万元。1992 年，完成各项收入 69.2 万元、实现利润 14 万元、上缴利税 13.8 万元。1993 年，完成各项收入 130.2 万元、实现利润 36.6 万元、上缴利税 21.5 万元。1995 年，完成各项收入 20.12 万元、实现利润 18.68 万元、上缴利税 32.48 万元。1996 年，完成各项收入 85.67 万元、实现利润 10.41 万元、上缴利税 29.85 万元。1997 年，完成各项收入 87.43 万元、实现利润 9.39 万元、上缴利税 27.29 万元。

(二) 个体木业加工

1996 年，新龙县有 1 户个体家具厂，1997 年增加 1 户，主要加工定制一些常用家具以及中小学的桌椅板凳等。1998 年，又增加 2 户专门加工藏火盆桌生产经营个体户。至 2006 年，还有一部分木匠专门在建筑工地从事木工以及为当地群众修造藏式房屋，雕刻藏式家具等。

三、铁器加工

1995 年前，县内有从事铁器加工的个体户 3 户，主要加工生产农具、藏刀等。2003 年，新增加 1 户铁器加工个体户，主要制作、销售电炉架，制作安装（阳台、窗子）防护栏和铁门等。2004 年，又增加 1 户铁器加工个体户，专门加工螺丝、螺帽、电焊、电炉架等。2006 年，全县共有 5 户铁器加工个体户。

四、建材工业

新龙县地方建材主要有河沙、石子，属个体经营。1988—2000 年，全县有 5 个砖瓦厂，主要生产砖瓦，为自产自销。2000—2006 年，全县有砖厂 3 个，砼空心和实心砖厂 2 个，均为自产自销。

第五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管理机构与职能

一、管理机构

1978年5月建立县社队企业局，1983年改称为县乡镇企业局。县乡镇企业局是主管全县乡镇企业、中小型企业的县政府职能部门，下设乡镇企业办公室、民营经济办公室、供销公司（1985年5月10日成立）。2003年12月23日，成立新龙县中小企业发展局，挂靠县农牧科技局。

二、职 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发展中小企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使民营经济发展的行政执法；负责拟定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负责除国有控股企业以外的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和服务。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二节 企业发展

1989年，筹措资金扶持子拖西乡黄连素加工厂、百货商店、尤拉西食宿店和麻日、沙堆、日巴、友谊4乡镇的零售商店以及和平乡木耳试种基地10亩、扶持钢磨19台；新建子拖西乡综合服务公司，建筑面积为210平方米，为增加企业效益打下了基础。1989年5月10日，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乡镇企业局设立供销公司。1990—1992年，乡镇企业局共扶持了乡、村、户、联办企业2个，投入资金3.5万元，乡办企业达到116个。1993—1997年，乡镇企业局共扶持乡、村、户、联办企业4个，投入资金6万元，为企业协调、稳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乡办企业达到345个，总人数1810人。2006年，充分利用新龙境内资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两家大企业，继续投入资金100多万元，修建办公楼、冻库，同年，批准了3家民族、民间手工艺品的定点加工和销售。

1988年，全县乡镇企业完成总产值351.93万元，较1987年增长21.9%，完成总收入360万元，较1987年增8.2%；2006年完成乡企产值1490万元，比1988年增1138.07万元，同比增323.38%，完成增加值670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43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90万元，实现利税总额170万元，完成工资总额425万元，务工人员达到1990人，民营经济增加值6050万元，私营企业12户，个体工商户286户。